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胡左浩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胡左浩作为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等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审慎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,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开始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后,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,认真审议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以审

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议次数	出席会议方式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方式
胡左浩	5	现场、通讯	3	现场

二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担任独立董事后，共参加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4 年 10 月 16 日	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	同意
2	2024 年 10 月 27 日	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》	同意
3	2024 年 11 月 15 日	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《关于聘任程永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聘任刘金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
			《关于聘任张春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聘任茹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聘任张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聘任王冰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聘任张凤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 年 11 月，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董事会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”。根据董事会决议，本人被任命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。

任职以来，本人作为市场营销领域的专业人士，充分发挥市场洞察与品牌运营专长，围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核心职能开展工作。在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推进中，以市场营销视角探索企业社会责任与商业价值的融合路径，并建议将 ESG 理念融入企业品牌建设。同时，基于对市场可持续消费趋势的研究，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导向性建议，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，切实为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职赋能，助力公司行稳致远。

四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运营状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不存在以下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：

- 1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- 2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4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5、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将保护投资者权益作为核心职责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在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过程中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深入研究议案背景资料，与管理层、其他董事充分沟通，有效规避潜在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在日常履职中，本人保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高度关注，聚焦投资者权益保护，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监督工作，重点监督募集

资金使用、股权激励计划、权益分派以及信息披露质量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事项。作为市场营销领域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现场调研、参与线上线下会议、定期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，充分发挥本人在品牌战略规划、市场趋势研判、消费者行为分析等方面的专业优势，助力公司精准锚定市场定位，强化品牌竞争优势，推动市场策略与公司战略发展深度融合，并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提出独立、客观的意见与建议，有效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。

六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

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本人高度重视监管政策学习与专业能力建设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。2023年8月，中国证监会颁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本人任职独立董事后认真学习独董新规并完成全面自查。

2024年度，本人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学习与培训，及时了解独董履职最新要求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，具体如下：

2024年5月，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“2024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”，学习了证监会的重要监管工作精神，对如何促进公司高质量、规范化发展以及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风险指明了方向。

2024年5月，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“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”，更加深入学习了改革要点以及履职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内容。

2024年7月，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平台组织的“上市公司治理实践”专题培训，积极借鉴同业先进经验，为后续履职提供参考方向。

2024年11月，参加北京证监局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“诚信建设”及“财务造假犯罪案件解答”等专项培训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，提升了专业判断能力，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七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议、股东大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及公司其他会议和活动，累计现场工作15天。在日常经营中，本人通过电话、电子邮箱、微信等方式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、风险管控措施落实、管理层履职效能以及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。作为市场营销领域的专业人士，本人凭借对行业市场趋势、消费者行为变化等的敏锐洞察，结合公司情况，积极参与公司市场营销关键议题研讨，在战略决策层面提出专业建议，切实保障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，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2025年度，本人将恪守忠实勤勉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。立足市场营销专业视角，围绕创新药商业化路径、

品牌体系搭建等核心领域，为董事会在产品定价、学术营销、渠道拓展等方面战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。同时，重点监督营销合规性、信息披露等事项，强化股东权益保护，确保决策合法合规，助力公司实现品牌与效益协同增长，筑牢投资者信心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左浩

2025年4月25日